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3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17。

(二)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18。

(三)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

上述第 (二)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